

11、中小企业承诺函

致：北安市民政局

我公司承诺：

- 1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利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梅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08月30日

